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因此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解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 2019 年进行了组织结构调整，为配合公司经营团队调整、提高管理效率，公司董事会遵循精简高效的原则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数量和结构进行相应调整，解聘朱斌先生、吴烜先生、罗力承先生、丁洪震先生、Wu Huan 先生、张春辉先生、韩炎先生、程尧先生的副总经理职务，解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董事会解聘前述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